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92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训练和研究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丁·瓦尔特（捷克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训练和研究：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

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0月25日和28日第22和27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对此项目进行一般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43/SR.22 和 27)。此外，还请注意委员会在10月5日至7日、10日和11日第3至10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A/C.2/43/SR.3-10)。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88-31350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A/43/1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¹

A/43/697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

A/43/31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²

4. 在10月25日第22次会议上,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大学校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3/SR.22)。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2/43/L.32

5. 11月9日, 日本代表在第38次会议上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大学”的决议草案(A/C.2/43/L.32): 奥地利、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加纳、冰岛、日本、约旦、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和菲律宾。巴西、中国和波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埃路霍·奥托博先生(尼日利亚)通知委员会, 经非正式协商后商定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进行修正, 删除“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一方面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 另一方面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包括各国研究中心的合作活动继续和加强”, 用以下字句取代“请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43/14)。

² 同上, 《补编第31号》(A/43/31)。

联合国大学一方面继续和加强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共同关心领域中的合作活动，另一方面继续和加强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包括同各国研究中心的合作活动。”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2/43/L. 32 (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2/43/L. 65

8. 在 11 月 2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埃洛霍·奥托博先生（尼日利亚）通知委员会，他已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一份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 2/43/L. 65）。

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3/L. 65（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有关联合国大学的前几次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 1987 年大学工作及大学校长 1988 年 10 月 25 日所提关于 1988 年大学发展情况的报告，³

³ 同上，《补编第 31 号》（A/43/31）。

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大学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迄今所作的自愿捐款，

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对大学全面发展包括在东京建造永久性校本部大楼方面继续提供支持，

表示感谢芬兰政府继续向大学设立的第一个研究和训练中心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二十九届会议1988年5月31日通过的第5.2.1号决定，

1. 欢迎联合国大学在第一个中期展望(1982至1987年)范围内执行研究方案、资深训练和传播知识所取得的进展；
2. 欢迎巩固大学综合方案和改组东京的大学中心；
3.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在其初步方案的三个研究题目上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它们是：“饥饿与贫困：最贫穷的十亿人”；“货币、财政和贸易：改革以促进世界发展”以及“发展与技术改造：改革的管理”；以及它的第一批实质性研究出版物不久即将发行；
4.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在募集资金开办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活动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5. 欢迎荷兰政府提议设立和开办大学在新技术方面的研究和训练中心；
6. 请联合国大学在编写给大会的报告时，参考各国政府就大学介绍其活动的方式在大会上提出的评论，特别应加强报告的分析性内容；
7. 请联合国大学一方面继续和加强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共同关心领域中的合作，另一方面继续和加强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包括同各国研究中心的合作活动，从而提高大

学对各种全球性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在这些问题方面使其工作同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学术界的关心事项关系更加密切；

8. 请大学继续加强筹集资金的努力，以充实其捐款基金和业务基金，以增加其主要收入；

9. 恳切呼吁所有国家认识到联合国大学的进展以及它的工作同联合国关切事项密切相关，紧急地向捐款基金慷慨捐款，并且作出业务捐款，包括支助其各个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从而使它能依照《章程》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和联合国训研究所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⁵

认识到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特别是在培训方面，

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酌情向训研所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

⁴ A/43/697 和 Add. 1.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3/14)。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仍然并不普遍，

认识到训研所需要继续利用少数高级研究员为训研所的方案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1988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训研所的普通基金提供维持最低程度培训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

关切大会第42/197号决议第二节第11段关于将若干训研所专业工作人员破例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吁请仍未充分实行，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2/19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⁶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⁷

2. 重申修正《章程》所定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有实际意义；

3. 又重申大会第42/197号决议仍然有效，并要求尽早执行其所有的规定；

4. 注意到关于替不克出席董事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董事指定候补人的《训研所章程》修正案；⁸

5. 要求训研所的1989年以及以后每年的概算在提交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以前，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和表示意见；

6. 促请秘书长尽快按照第42/197号决议所批准的，着手购置土地然后出售训研所的全部房产；

7. 重申核可秘书长关于在训研所出售大楼后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将余款用于设立一个训研所的储备金的建议；

⁶ 见A/43/697/Add.1, 第三条, 第1款(a)项。

8.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最新的完整报告,说明他为购买训研所大楼所处的土地,然后出售全部房产所作努力;

9. 又请秘书长,如果出售大楼和(或)自愿捐款仍筹不足训研所1989年上半年所需行政经费,就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训研所前途的具体建议以及详尽的财务资料;

10. 授权秘书长不必按照《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章程》第六条1款的规定,任命最多9名任期一年的专任高级研究员,并给予他们联合国干事的地位;

11. 请秘书长同训研所董事会协商,拟订专任高级研究员所适用的标准和资格,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他的建议;

12. 再次吁请秘书长优先考虑吸纳由于训研所改组而被取消员额的其余4名训研所工作人员;

13. 鼓励秘书长探讨关于联合国各研究机关间更好联系的新方式,并请他就此事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